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3年6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2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3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4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5
9. 标准实施建议	5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关于<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3〕23号）相关要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由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负责归口与发布，以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牵头负责标准编制工作。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广州市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达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北方实验室（沈阳）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正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睿冠（广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赛云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赛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广州驭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广州市盛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玖益检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中检赛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纵慧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亚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国信软件评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电子政务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州软件应用技术研究院、广州通导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科软件测评（广州）有限公司、中科智诚（广州）科技有限公司、中正信评（深圳）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克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广东南方信息

安全研究院、众欣（广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移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云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广东颐点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目的和意义

项目验收测评是对整个信息化项目的结果的评价，也是交付使用前对项目的质量、费用、服务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认定和总结的过程，通过项目验收测评，找出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通过修正调整从而保障项目成果的完美交付，这对于提升项目质量、实现预期目标、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目前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主要依赖于各个测评机构，服务标准各不相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缺乏统一的行之有效的服务规范。因此，有必要通过标准化的方式对政务信息化项目的验收测评服务进行规范，促进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质量的提升，强化政务信息化行业规范化管理，助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与发展。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紧密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要求、以及新时期新阶段

电子政务行业发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发展实际情况、现有项目验收测评的实践基础等，在服务准备、测评实施和服务验收等阶段的准备要求、服务要求、服务产出和后置工作相关方面进行规范，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3年5月16日-2023年5月18日，成立标准编制组，在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9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3年6月10日-2023年6月26日，标准编制组先后组织进行两次组内审稿，并咨询相关领域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范了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在服务准备、测评实施和服务验收等阶段的准备要求、服务要求、服务产出和后置工作。本文件适用于测评服务机构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工作，也可作为验收测评服务质量评价和服务过程改进的依据。

服务准备阶段：主要包括验收测评实施方案等内容，及各自的准备要求、服务要求、服务产出和后置工作等要求。

测评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测试用例、确认测试环境、测试应用系统、测试基础设施、符合性检查、评估系统规模、编制问题报告单、回归测试、编制测评报告等内容，及各自的准备要求、服务要求、服务产出和后置工作等要求。

服务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汇编服务成果、测评服务验收等内容，及各自的准备要求、服务要求、服务产出和后置工作等要求。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测评服务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